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国信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为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2021年8月29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被聘请为审计机构。

本所及经办人员承诺：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覃继伟



王守军



邓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29日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被聘请为资产评估机构。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杨风顺  
11090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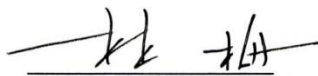
杨风顺



资产评估师  
余勇义  
31060916

余勇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梅

资产评估师  
林梅  
1500014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9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被聘请为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

本所及经办人员承诺：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覃继伟



王守军



邓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29日  
1101080212335